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陳范宗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2011；警用  
7226990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485  
電子信箱：klimqoo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防字第1110102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70P001015\_1110102722\_111D2009767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廣為宣傳運  
用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署防治組

